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01690 號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前項所稱外幣風險上限，指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

本辦法各項限額之計算，涉及幣別轉換時，票券金融公司應依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並符合一致性原則計算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